



市中心停车难通过法律监督得到有效改善

北京西城检察院构建大数据模型从根本上解决停车纠纷减少刑案发生

□ 本报记者 黄洁 文丽娟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自从增加了新的停车位以后，我们这里就方便多了。”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在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街道采访时，一名正在停车位泊车的市民说。

西城区新街口街道翠华街的居民对此也深有同感。记者在该街道随机采访时，有居民感慨：“在停车治理前，早高峰时段小区门前短短300米路要走半个多小时，治理后只要不到一分钟，学校周边还有专门的交通指挥员，切实解决了拥堵问题。”

据了解，牛街街道的南半截胡同、烂缦胡同，新街口街道翠华街、广内街道的停车位整治工作已基本完成，居民日常出行和停车状况同步得到改善。这一变化，是北京西城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机关协同发力的结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停车难、停车乱是造成部分犯罪的诱因之一。能否从源头化解矛盾，避免冲突纠纷的发生，从而减少刑事案件？西城检察院构建了“辖区停车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探索运用法治思维和科技手段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梳理案件
构建数字检察模型

模型构建源于一个寻衅滋事案件。被告人李某家住北京市西城区一老旧小区，小区内因停车位紧张，乱停车现象普遍。李某为发泄不满，在一个月内连续划损近10辆汽车。“如果不是楼下的这些车辆长期乱停乱放，甚至堵塞了消防通道，我是不会用划车这种极端方式的。”面对自己一时冲动造成的严重后果，李某后悔不已。

李某的话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重视，这种“一气之下”的犯罪行为会不会是个案，能不能从源头避免？

西城区检察院专办犯罪案件的第三检察部随即对近年来该院办理的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等相关罪名案件进行了梳理，发现近年来西城区因停车纠纷引发的各类刑事案件有48件，其中因停车引发的寻衅滋事类案件占该罪名案件的61.22%，而故意毁坏财物罪中这一占比更高，达81.81%。

“我们还调取了同时段内因停车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数据、12345接诉即办系统涉及停车问题投诉数据，其中12345投诉停车问题的占同期投诉的5%。数据显示，停车问题已经成为引发辖区内刑事案件的重要诱因，是引发社会矛盾的重要因素，迫切需要治理。”西城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赵雯娟说。

经过系统调研和数据梳理，一套聚焦因停车难引发矛盾纠纷的“辖区停车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西城区检察院建立。“模型在建立过程中也在不断改进和完善。”赵雯娟告诉记者，案件数、危害程度、街道面积、人口数量等都是影响风险值的重要因素，其在团队通过对三类案件利用层次分析法进行权重计算，得出不同类型案件权重值，再将各个街道单位面积、每万人人口案件数量进行归一化处理，分别计算出街道内三类案件在西城区所处的相对风险水平，最后结合权重计算得出不同街道的总风险水平。

“我们对三类案件相对风险水平排名前50%的街道做韦恩图进行交集、差集分析。通过图表可以直观看出不同街道的案件类型发生的规律，通过热力图确定具体点位的风险水平，从而开展精准预防治理。”赵雯娟说，同时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对案件数据进行关键词筛选，深挖堵塞消防通道等公益诉讼线索，通过多部门会商共治等方式，全方位推动犯罪治理。

问题导向
深挖案件监督线索

西城区牛街街道成为该模型应用的第一个受益者。

检察官主动上门，不仅让街道相关部门意识到停车纠纷可能引发刑事案件等严重后果，有效治理势在必行，还让停车治理工作多了一个好帮手。此后，西城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与街道及区城管委、区城管委等职能部门多次召开停车治理专项协调会，共商共治停车治理难题。检察官主动当起了普法宣传员，向居民释法说理，助力街道推进停车管理升级。

在西城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黄雁看来，以数字为基础的数字检察可以改造治理流程，改变自上而下的任务派发形式，转而向“问题导向”转变，即以纠纷潜在风险、居民诉求为中心，设置各项治理方案。

“我们针对辖区特点制定了‘五步走’治理方案，包括因地制宜、区分治理重点；提前做好群众工作；找好化解停车难问题的出口；建立长期监管机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黄雁说，同时根据接诉即办系统，及时响应，深挖公益线索，化解风险隐患。

据介绍，“辖区停车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关键词筛选后，摸排出了停车堵塞消防通道、占用盲道等数百个风险点位，涉及辖区7个街道。为推动后续整改，这些线索被流转到公益诉讼检察部，由公益诉讼检察部就消防风险点位问题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促成多个社区开展占用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工作。

西城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唐海娟告诉记者：“公益诉讼检察部作为后端的案件承办部门，对这些线索逐一展开了研判和调查。为推动问题实质解决，我们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共同召开类案专项通报会，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各部门融合履职。通过各方齐心协力，消防通道路线被进一步优化，堵塞消防通道的车辆被清理，还建立起常态化巡查机制。”

数据显示，自依托大数据模型开展辖区停车位专项整治工作以来，该院受理的因停车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0%。目前，西城检察院已与西城区公安分局建立数据长期沟通机制，与多个街道建立数据长期互通机制，该模型已被纳入区级调度议事事项，嵌入西城区领导决策辅助系统“领航西城”，为全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举一反三
转变基层治理思路

有业内专家认为，西城检察院构建的“辖区停车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可以帮助使用者由被动办理案件转为主动融入治理。通过该模型，不仅可以重点关注已发生纠纷的案件所在地公共资源紧张、资源分配不均等社会治理矛盾，从而建立长效治理机制；还可以根据公益诉讼线索，与诉求承办科室、社区相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协同治理，及时反馈该地案件进一步激化或扩散的风险，提高基层治理中应对突发情况的响应能力。

“该模型同步收集互联网公开数据，深挖公益线索，提升数据质量，借此可长期、实时、动态地对辖区内停车问题开展整治，并随时根据数据变化情况调整治理重点。在该模型的思路基础上，还可以切换数据类别，适用于其他社会问题的治理与法律监督，如采用与停车位治理的相同逻辑路径，拓展至‘高空抛物风险点’‘交通风险点’等基层社会治理模块。”业内专家说。

“从犯罪学的角度来看，因停车纠纷等轻微社会矛盾引发的刑事案件是否可以避免，需要考虑多方面因素。”赵雯娟说，停车纠纷的根源在于资源稀缺和分配不均，通过改善城市规划 and 增加停车设施，可以从根本上减少纠纷，降低犯罪发生的可能性。

她注意到，当事人因为压力大、情绪不稳定等原因，更容易在小纠纷中失控，甚至采取过激行为，从而导致刑事案件发生。通过心理干预和冲突调解，可以有效化解潜在的矛盾，预防刑事案件的发生。通过建立纠纷预警机制，可以在矛盾激化之前进行干预。社区警务、物业管理等部门和居民委员会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和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纠纷，防止矛盾升级。

赵雯娟建议，检察机关可联合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关于轻微纠纷引发刑事案件的调查和研究，分析矛盾的成因和特点，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纠纷的高发区域和高风险人群，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识别出潜在的矛盾点，并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通过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帮助居民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合理解决纠纷的途径，避免因法律知识缺乏而导致违法行为。检察机关还应与公安、城管、物业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综合治理合力，通过多部门协作，全面解决停车纠纷，预防和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

“因停车纠纷频频引发刑事案件，反映出社会治理中的小问题，也能发展为引发刑事案件的一大诱因。相信通过加强社区建设，完善法律法规等方式，可以有效预防和治理因停车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减少轻微刑事案件的发生。”赵雯娟说。

禁止游客自带景区却可自卖价格还翻了几倍
限制游客带食品入景区合法吗？□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只有他们（景区商家）卖的东西才可以带进去吃，我们自己拿的食物就不能带。”近日，有游客发布这样一则视频。视频中，景区工作人员制止了游客带食物上山的行为，称清扫任务重，“每天山上都是鸡爪、瓜子皮”。

此事引发社会热议。有不少网友评论认为“不如明说只能买景区的东西吃”“就是为了强制让游客购买景区的商品”。也有网友对景区做法表示支持，认为“很多游客吃完食物，随手一扔，景区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很大”“有些游客随手将果汁、汤汁等倒在树底下，导致景区珍稀树木都死了”。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景区能否自带食物之争并非个例。国内多个景区曾以污染环境为由，作出“禁止在景区内冲泡面”“不能以任何形式给游客提供开水泡面”等相关规定与倡议，并由此引发争议。

受访专家表示，“景区禁止游客自带食品”类规定频繁成为社会议题，凸显了公众对景区过度商业化趋势的忧虑。景区的环保考量有其合理性，在出台相关规定时，应充分解释其背后的环保理由和科学依据并兼顾好游客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景区也应及时回应游客的关切和质疑，为其提供更完善、合理的景区服务。

出于环保安全考量
景区限制食品入内

前不久，稻城亚丁景区因怕污染水体禁止游客自带泡面一事引发公众讨论。有游客发布视频称，景区工作人员制止其冲泡自带的泡面，却有环卫员将食物汤汁随意倒入草地。

随后，稻城亚丁景区发布通报：经调查，视频中反映销售热干面和环卫员未按规定处理面汤的情况属实，针对游客自带的方便面，景区将免费提供开水和场所，统一收集和规范垃圾处理。

公开资料显示，不少景区曾对游客自带食品进景区或食用泡面等冲泡类食物作出过禁止性规定。

2019年初，上海某高校大学生小王携

带零食进入上海迪士尼乐园时被园方工作人员翻包检查，并加以阻拦。小王认为园方制定的规则不合法，导致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便一纸诉状将上海迪士尼乐园告上了法庭。

案件经司法机关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被告赔偿原告50元。随后迪士尼方面即宣布调整原食品和安全规定，宣布游客可以携带供本人食用无须加热加工的食品及饮料进入上海迪士尼乐园。

2023年，有游客反映，安徽黄山风景区有规定不能以任何形式给游客提供开水泡面。此事引发争议后，黄山风景区通报解释称，盒装方便面食用后的残渣与汤包料，不合理地抛洒会造成环境破坏并不利于野生动物保护。黄山风景区没有也不会禁止游客带方便面上山，但提倡游客不要在山上冲泡方便面食用。

根据《北京环球度假区及北京环球影城入园须知》，出于安全考虑及可能对他人造成影响，需要加热或加工的食品（如：需以加热水、微波加热或自然等方式加工的方便面、速食火锅等）禁止携带入园。

记者梳理发现，景区对特定种类食品作出禁入或限制性规定，主要是出于环保、安全等因素的考量。而与之相对应的，是游客自带食品的需求。采访中，不少游客反映，其之所以带食物进景区，或因景区餐饮太贵，或因景区缺乏相应餐饮服务。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旅游研究与规划设计中心总工程师齐晓波分析，近年来，“景区禁止游客食用泡面”等规定频繁引发社会讨论，主要是因为游客在一些景区内所购买的消费品，价格高于日常的数倍。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景区禁止游客自带食品进入的行为在很多时候属于明显不公平，与法律的公平原则相违背。如果景区禁止游客自带食品的真实目的是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购买景区内的“高价食品”，则可能构成强迫交易，游客有权进行维权。

在中国未来研究会旅游分会副会长刘思敏看来，当前，不少旅游景区普遍被社会舆论视为存在过度商业化问题，尽管景区此类规定常以生态环境保护为由推出，但在可能被

限制大为诟病的重要原因在于，一些景区餐饮价格过高。

据公开信息，上述稻城亚丁景区售卖的22元热干面，在景区外的超市售价仅8元。有游客在广东珠海长隆度假区某餐厅就餐时，两个人点了一份鸡肉饭套餐、一份河粉、一份鱼丸、两杯饮料花费200多元，两个人都没吃饱但“舍不得再点”。江苏游客张女士不久前去内蒙古某湿地公园旅游时，发现景区内物价贵得离谱——市里3元的冰棒在景区10元一根，一小瓶酸奶也要十几元。

此前，上海迪士尼乐园推出售价208元的雪糕套餐，套餐内含巧克力棉花糖雪糕以及迷你巧克力棒，引发不少人吐槽“天价雪糕”。对此，工作人员回应称，迪士尼属于乐园，大多乐园内的食品都会比外面更贵，“如果觉得208元的雪糕比较贵，可以选择乐园内其他更高性价比的食品”。

景区内的食品可以随意定价吗？是否应当有所限制？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认为，依据价格法规定，除了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对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其他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景区售卖的食品饮料价格一般属于经营者自主制定价格的范围。

“不过，依据价格法等规定，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而不是通过限制消费者自带食物制造紧缺，并通过高价销售的方式非法获利。”朱晓峰说。

在齐晓波看来，旅游景区内食品饮料价格比日常消费偏高，很大因素是其承担了特殊体验场景的品牌消费溢价。市场调节价允许经营者在一定范围内自主定价，但同时也受到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消费者在面临过高价格时，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景区屡屡“吃”出争议，如何解决？

河南老君山景区聚焦游客餐饮需求，连续多年推出“一元午餐”。从去年国庆期间的现场视频来看，“一元午餐”摊位前游客络绎不绝，招牌上写有“无人值班，自觉付费”等字样。工作人员介绍，2023年国庆8天假期共售出“一元午餐”23万余份。

“从为游客提供更加满意的服务角度出发，建议从两个方面对景区现有的商业运营与管理进行优化完善。”齐晓波认为，一是景区在出台相关规定时，应做到事前与游客充分沟通调研，事在景区相关宣传中充分告知，事后在遇到问题时及时调整完善；二是景区应做好商业利益与游客需求的充分结合，对景区内的餐饮、住宿以及旅游商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定价，既要考虑到特殊消费场景的品牌溢价又要兼顾消费者公平交易的原则。

“对于景区商品或服务定价的问题，若景区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公共性，消费者有权要求合理定价并携带必要物品。同时，对于违反公共秩序和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应实施严厉处罚。这既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也是对公共利益的维护。因此，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管理措施至关重要。”刘思敏说，对于经过商业改造的普通景区，其商品定价应遵循市场规律。

朱晓峰认为，景区面向游客开放，一方面应提升餐饮服务质量，确保景区内的美食街和餐饮点提供丰富多样、价格合理的餐饮服务，满足游客的不同口味和需求。对景区内提供餐饮服务进行合理定价，确保价格透明、公正，避免过度商业化对游客利益造成损害。合理布局餐饮点，确保游客在游览过程中能够方便地找到餐饮服务点，减少因寻找食物而带来的不便。另一方面，实行灵活的管理政策，如在允许游客自带泡面进入景区，但明确规定在指定区域或休息区内食用。

“还可以增加巡逻人员，对游客食用泡面的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同时引导游客到指定区域用餐。增加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桶的数量，提高垃圾清运频率，确保景区内的垃圾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朱晓峰说，景区应加强与游客的沟通与交流，通过问卷调查、意见箱等方式，定期收集游客对景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管理措施和服务水平。

朱晓峰还提到，对游客来讲，去景区游览，消费时除了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还应自觉保护好景区环境。消费者在前往景区前可以合理规划自己的饮食需求，降低垃圾制造量。对于无法带走的垃圾，游客应将其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桶或垃圾收集点，避免随意丢弃或倾倒。

景区饮食价格高昂
定价应当公平合理

“在景区参观游览，有时多半天都在景区里，不带吃的就只能买景区的饭，有时候花一两百元都吃不饱。”北京市民秦先生热衷于自驾游，他对一些景区限制泡面类食品的做法不能理解，“一些景区只让带面包饼干，但在疲惫的情况下更想吃一口热乎的。不让带可加热食物还不是想让学生在景区吃饭消费吗？”

记者调查发现，让不少游客对景区饮食